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http://www.qiyuan.com>

二〇二四年五月

**致：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长沙普济”）的委托，担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和光景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今微、李君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其中，《补充协议》中提及回购义务主体为乙方、丙方和丁方。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核实回购义务主体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由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或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方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分别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情况说明】

#### （一）《补充协议》的签订背景、合同主体、签订时间、主要内容

##### 1、《补充协议》的签订背景

鉴于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中国）”）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巴斯夫（中国）将认购公司新增发股份 941,271 股，发行价每股 9.36 元。

经协商一致，2024 年 3 月 25 日，巴斯夫（中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光景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今微、李君就该等股份的回购安排签署《〈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 2、《补充协议》的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

签订《补充协议》的合同主体具体如下：

合同主体	姓名/名称
投资方（甲方）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乙方）	湖南和光景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主体	姓名/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丙方 1）	李今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丙方 2）	李君
丙方 1 和丙方 2 合称为丙方	李今微、李君

## （2）签订时间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 3、《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巴斯夫（中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光景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今微、李君就股份的回购安排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如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甲方（巴斯夫（中国））有权要求乙方（控股股东和光景同）和/或丙方（实际控制人李今微及李君）以每股 9.36 元的价格收购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和/或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全部回购对价，回购对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回购对价=RMB9.36 \* 甲方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收购的股份数。

（二）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核实回购义务主体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由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或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方的情况

### 1、修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回购义务主体表述

经核实《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内容，回购义务主体为乙方和/或丙方，即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修改《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回购义务主体的表述，补充更正处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予以标明，修改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之“1、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的内容如下：

“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如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甲方（巴斯夫（中国））有权要求乙方（控股股东和光景同）和/或丙方（实际控制人李今微及李君）以每股 9.36 元的价格收购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和/或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全部回购对价，回购对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回购对价=RMB9.36 \* 甲方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收购的股份数。”

## 2、不存在由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或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方的情况

公司与巴斯夫（中国）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和光景同、实际控制人李今微及李君与巴斯夫（中国）就股份的回购安排签署了《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公司与巴斯夫（中国）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和光景同、实际控制人李今微及李君与巴斯夫（中国）签订的《补充协议》不存在由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或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方的情况。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巴斯夫（中国）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合同主体、签订时间、主要内容等，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回购义务条款，是否存在由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况；

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和光景同、实际控制人李今微及李君与巴斯夫（中国）签订的《补充协议》，核查《补充协议》的合同主体、签订时间、主要内容等，核查是否存在由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或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方的情况；

3、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核查其中关于回购义务主体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在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中已经补充更正，并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予以标明；

4、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材料，查阅监事会对《定向

发行说明书》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了解《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由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或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方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补充协议》中回购义务主体为乙方和/或丙方，即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已修改《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回购义务主体的表述，补充更正处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予以标明；

2、公司与巴斯夫（中国）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和光景同、实际控制人李今微及李君与巴斯夫（中国）就股份的回购安排签署了《补充协议》，不存在由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或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方的情况。

##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阅巴斯夫（中国）与和光景同、李今微、李君签署的《补充协议》，其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如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甲方[巴斯夫（中国）]有权要求乙方（控股股东和光景同）和/或丙方（实际控制人李今微及李君）以每股 9.36 元的价格收购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和/或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

日起 30 日内支付全部回购对价，回购对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回购对价=RMB9.36 \*甲方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收购的股份数。”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已被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中完整披露，《补充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民法典》及《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的持股比例；结合《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 （一）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巴斯夫国内官网并查阅巴斯夫 2023 年年度报告、巴斯夫 2023 年持股情况表、巴斯夫（中国）填写的调查表、wind 金融终端、富途牛牛官网，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本次定增对象巴斯夫（中国）及其控股股东巴斯夫欧洲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巴斯夫（中国）	1	巴斯夫欧洲公司	14,000.00 万美元	100.00
2	巴斯夫欧洲公司 <sup>注</sup>	1	贝莱德	4,568.16	5.12
		2	先锋领航	3,458.12	3.87
		3	阿蒙迪资产管理	1,588.98	1.78
		4	挪威银行投资管理	1,097.33	1.23
		5	Dws Investment Gmbh	994.50	1.11
		6	资本集团	565.50	0.63
		7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558.22	0.63
		8	Pzena Investment	523.00	0.58

		Management, Inc.		
	9	维景基金顾问	512.19	0.57
	10	普信集团	392.10	0.44
		合计	14,975.52	16.77

注：巴斯夫欧洲公司系境外公众公司，股票在法兰克福（BAS）、伦敦（BFA）和苏黎世（AN）的股票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仅为 16.77%，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巴斯夫（中国）及控股股东巴斯夫欧洲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的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持有长沙普济 941,27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

## （三）结合《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主营业务是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代表产品有月桂酰甘氨酸钾、椰油酰谷氨酸钠、椰油酰甘氨酸钾等，公司不属于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公司产品亦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另外，根据公司当地外资主管部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合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商独资企业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欧洲公司持股 100%），巴斯夫（中国）参与长沙普济本次发行相关

事项无需要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申报，不涉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中规定的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巴斯夫（中国）的控股股东为巴斯夫欧洲公司，巴斯夫（中国）及控股股东巴斯夫欧洲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持有长沙普济的股份比例为 2.00%；巴斯夫（中国）参与本次发行不属于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旷阳  
旷阳

经办律师: 方韬宇  
方韬宇

签署日期: 2024年 5月 7日